#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模板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12-28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一19世...*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一**

19世纪的英国，许多贫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社会对待他们十分不公平。同时，社会不稳定，盗贼肆虐，加剧了人们的痛苦。这是，有这样一位伟大的现实主义批判大师，他用他那如椽巨笔，伸张正义，鞭挞社会的不公正。他，就是英国伟大的作家狄更斯。这个寒假，我阅读了他的代表作《雾都孤儿》。

作者在这部作品中，借奥利弗的心理和语言，讽刺了盗贼，并赞美了那些善良的社会底层的人民。其中，作者着重描写了可笑的班布尔先生。他是一位教区干事，利用自己的权力，欺压奥利弗和其他贫民。值得注意的是，狄更斯在讽刺他时运用了许多幽默的反话。这些反讽表面上看是在赞美班布尔先生，其实我们透过这些语言可以从中体会到作者对班布尔先生的讥讽和他对贫民们的同情。

狄更斯在书中描写的最为传神的人物是南希姑娘。南希是位可怜的姑娘，她自幼就被抓到贼窟，为贼首偷东西，但她心中始终保持着未泯的良知。她从纯洁的奥利弗身上看到了往日清白的自己。

于是，她为奥利弗通风报信，使得奥利弗的几位好心的朋友得以从贼窟中救出了奥利弗。尽管如此，她自己却不愿离开贼窟，因为她爱上了其中一位贼首。最终，贼首察觉了南希的背叛行为，杀害了她。多么鲜明的人物性格，过么凄婉的故事啊！狄更斯将南希塑造成了一面多棱镜，通过她，既折射出了卑贱却又善良的社会底层女子的形象，又反映了盗贼们的残暴和小奥利弗的清白纯洁。

本书是一部值得回味的经典之作，非常值得仔细阅读。如果有兴趣的话，还可以观看一下电影版的《雾都孤儿》，也很精彩哦！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二**

今天，我终于把《雾都孤儿》这本小说给看完了。读完这本书，我感觉奥利弗所受到的欺负、侮辱都浮现在我眼前。

这个故事主要讲了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贫民收容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退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里挣扎的活了9年后，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利弗逃到伦敦，又被迫无奈当了小偷。他曾被富有的布朗罗先生收留，不幸让小偷们发现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小偷南希为了营救奥利弗，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露丝·梅莱报信，说露丝·梅莱就是奥利弗的亲姨妈，并告诉了一些其他的事情。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这本书中最让我敬佩的是奥利弗他从未向侮辱屈服，折磨也未能改变他善良的本性，在重重艰难之后他获得了幸福，奥利弗十分坚强和勇敢，而那些撒谎偷盗的人，真的很可恶，不过后来他们洗面重新做人也使大家原谅了他们。我记得古代有句话：人之初，性本善。我想，犯罪的人本性是好的，他的罪恶不是天生的，是因被不良的人逼迫的。如果在现代社会中，人人学习奥利弗他那不弯腰，不低头，坚持不懈的精神，那么善良的本性不会消失，你永远是一个善良的人！

不过我更加的喜欢和佩服南希。南希才5岁时就被费金赶到街上帮他偷东西，一干就是十二年。17岁时遇上了奥利弗，为了不让奥利弗挨打，自己却被打昏了。后来，她向露丝小姐透露了消息，却被比尔杀死。南希真令人敬佩！

奥利弗，南希，露丝小姐，贼窝里的人以及《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三**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我们要行动，帮助他们，挽救他们。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

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着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拳打脚踢，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

当我想到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放弃，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想往的生活。我真觉得奥利弗真勇敢、真坚强。而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他们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更需要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要学习奥利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洛，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四**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williamhogarth,1697一1764)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著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拳打脚踢，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

当我想到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放弃，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想往的生活。我真觉得奥利弗真勇敢、真坚强。而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他们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更需要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要学习奥利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洛，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非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我们。

要行动，帮助他们，挽救他们。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五**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翁奥利弗·特威斯特是一个孤儿，他出生在济贫院，出生不久他的妈妈就死了。后来，他被当作一件物品被送来送去，受尽折磨，直到最后遇到一位善良的布朗洛老先生，这位先生收留了他，从此过上了好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下，受了这么多折磨。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美好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的那段经历。奥利费在路上走上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倦不堪。他遇到杰克一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折磨也不愿意，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只有10岁，可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六**

《雾都孤儿》这本书我很早就买了。当初买的时候，看到书的封底，写着一些名人的评价：马克思说，这是狄更斯第一部伟大的社会小说，而狄更斯则被后世奉为召回人们回到欢笑和仁爱中来的明灯。再加上在历史课对狄更斯和《雾都孤儿》的初步了解，我毅然买下了它。可却因为时间繁忙，始终没有捧起它，细细阅读。暑假了，趁着时间充裕，我终于捧起它。有时，我气愤，有时，我大笑，有时，我担心于是，我相信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这是一本好书。这本书讲的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济贫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他就是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后，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当学徒。难以忍受饥饿、贫困和侮辱，奥利弗逃到雾都伦敦，数度落入贼窝。他曾被富有、善良的布朗洛先生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希为了救奥利弗，不顾贼头费金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洛报信，说奥利弗就是他找寻以久的外孙。后来，南希被贼窝头目赛克斯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利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

《雾都孤儿》集中反映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了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一个现实的社会！善与恶在本书中很显然：正义、善良、慷慨的布朗洛先生；漂亮、富同情心、坚强的罗斯；虽出身贼群，但有爱有恨，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扒手南希；最终改邪归正的费金的徒弟贝茨冷漠、自私、恃强凌弱，欺压平民的教区牧师助理邦布尔先生；贼窝首领费金；心黑手辣，几无人性的费金同伙赛克斯；内心为仇恨充斥，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蒙克斯主人公则是一个生性善良、倔强、诚实却受尽非人折磨的孤儿。

有句话说，好人有好报，这是我们对好人的祝福吧！而社会上更有很多好人非但没有好报，更是好人命短啊！真的是这样吗？不，上帝是公平的，至少我们心中的上帝是公平的。命运也是人性化的，就象老一辈说的那样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坏事做多了，必会遭天堑，老天爷在上头看着呢！而《雾都孤儿》深刻的为我们描述了这一点，善总是有善的归宿，恶也逃不过命运的惩罚：布朗洛最后认奥利弗为义子；罗斯嫁给养母的儿子哈里，有情人终成眷属；南希被赛克斯打死，却救了奥利弗；贝茨成为了快活的年轻牧场主；而邦布尔沦为济贫院贫民；费金死于绞刑架上；赛克斯在逃亡时误将自己打死；蒙克斯最终死在狱中。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七**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于1838年出版的写实小说。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立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如同狄更斯的其他小说，本书揭露许多当时的社会问题，如救济院、童工、以及帮派吸收青少年参与犯罪等。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的第一部伟大的社会批判小说，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位置。小说主要反映刚刚通过了济贫法的英国社会最底层现实生活。富人的弃婴奥立佛在孤儿院挣扎了9年，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立佛逃到伦敦，又被迫无奈当了扒手。他曾被富有的布朗劳先生收留，不幸让小扒手发现又入贼窝。善良的女扒手南茜为了营救奥立佛，不顾贼头的监视和威胁，向布朗劳报信，说奥立佛就是他找寻已久的外孙儿。南茜被贼窝头杀害，警察随即围剿了贼窝。奥立佛终于得以与亲人团聚。作者在创作上爱憎分明，充分地体现了其形象生动的故事特点。他笔下的人物富有鲜明的个性，整个作品有着强烈的感染力。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罗斯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或彻底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在冥冥中的在天之灵，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因此在小说中，南希的精神得到了升华，奥利弗则得到了典型意义上的善报。而恶人的代表——费金、蒙克斯、邦布尔、塞克斯无不一一落得个悲惨的下场。

狄更斯在小说中无情地揭露和鞭挞了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和虚伪。1838年和1839年，他发表了《雾都孤儿》和《尼古拉斯·尼可贝》，描写了资本主义社会穷苦儿童的悲惨生活，揭露了贫民救济所和学校教育的黑暗。狄更斯是英国最伟大的小说家之一，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杰出代表，对世界文学有巨大的影响。《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williamhogarth，1697一1764）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象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著的区别。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八**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中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我们无法想象一个如此稚嫩的孩子是如何生活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的，更无法想象那个世界人们的残忍与冷酷。读完这本书，我深深地思考着人生的黑暗与虚伪，以及毫无良知的世界里的那仅有的一点温暖。

一双清澈而忧伤的眼睛，一颗稚嫩而纯洁的心灵，一袭破旧不堪的衣物，作者塑造的小说中主人公——奥利弗的形象，栩栩如生，感人肺腑。不可否认，我被奥利弗的纯真、诚实与善良彻底打动了，一个孤儿的悲惨生活就此在我心中拉开了序幕。

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冷漠，只有那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一点点儿的善良给予我们感叹!生活似乎就是如此的残酷，无限的荆棘布满脚下。当有人帮助我们，一起同我们共度难关时，我们便有了依靠。就像帮助奥利弗的人一样，当他们帮助了奥利弗，奥利弗便有了依靠!

我们眼观大地一片祥云的\'景象，多么和谐啊!奥利弗，在你面前的我是如此的卑微，因为我在心底唤发了对你深深的敬意，你那矫健的身姿将永远激励着我前进，推动我的动力……不记得那夜幕下，随着情节的煽动，是否感动，但只见那衣袖边已是泪痕斑驳了，想必那所有热爱生活的朋友们一样和我感同深受。让我们发起深切的呼唤，珍惜我们美好的生活并为此而不断奋进吧!追求无限的梦想，面对坎坷曲折永不低头，迈着坚定的脚步走下去!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九**

小说《雾都孤儿》以英国伦敦为背景，围绕孤儿奥利弗讲述了一个精彩的故事，描写了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乖谬的斗争，赞扬了人们天性中的正直与善良，也揭露抨击了当时社会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和治安警察的专横。

奥利弗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年轻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身一人饱受跋涉、思虑之苦，在生下他后就辞世了。他来到人世后，从未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在九岁就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受到非人待遇，逃向伦敦，却不想被小偷所骗，跌进了一个事先安排好的陷阱。由于遇到好心人，才转危为安，过上幸福的生活。

狄更斯塑造了一个孤独、无助、迷茫而又善良的孩子形象，同时，也揭示了当时 英国社会的黑暗和腰缠万贯却是一个拥有同情心的善良人的高大形象。

读过这本书，走在街头，看着那些孤儿，我时常会想起奥利弗，他在即将滑向罪恶的深渊时，被好心人拉起。而现实社会中，许多孤儿的心早已 变得麻木，他们善的品性早已被泯灭。他们在残酷的现实社会中苟延残喘的生存下来，他们学会了仇恨，学会了隐忍，甚至学会了偷窃。我时常看到：一两个孤儿可怜巴巴地做出害怕的样子，在样貌的伪装下用脏兮兮的小手伸向一位叔叔或者阿姨的包，那双贼滑的眼睛时不时望向四周，那动作轻而快，我完全可以看出他们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那双小手掏出时已经塞满了一沓钞票。我已无语，对于这些我还能说什么呢?他们本身没有错，错就错在他们得到的关心与爱护太少而面对的冷漠与讽刺有太多。在你目睹了孤儿们的凄惨生活后，你却还能无动于衷、袖手旁观，我感到不解。

在这个社会当中，善恶美丑无处不在。当我们接触到社会的冷暖时，就会发现善恶美丑!孤儿奥立弗·退斯特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家的私生子，因母亲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身一人饱受痛苦，生下他后就辞世了。奥立弗一出生就成了孤儿，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过着三个月地狱般的生活。每天就开三餐稀粥，每两周发放葱头一个，星期日增发面包卷半个。每日就这样的充饥，想一想，就让人无法忍受。生活在大城市的我们，何时尝受过这等滋味。对于每日的花费，就已经是他们一人一个月余的饭餐费了，我看过之后，才感觉到他们与我们生活之间的差异。

重重的合上最后一页，奥立弗那纯朴的面容在我的脑海里若隐若现，他好像在向我倾诉着一个孩子的故事：“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丧尽天良，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想往的??”我的心在流泪，一个九岁的孩子竟然要承担这一些命运的捉弄，他没有理由去承担这一切不幸。

我真觉得上帝太不公平了，对一个九岁的孩子如此百般折磨，真是残忍。奥立弗与我们相比，他就像是一根墙头草，生长在肮脏的墙角落边，每天看那来来往往的人，却从未有一个人会停下来扶摸它、爱惜它。停下来的人也有啊，不过他们是唾弃他、贬低他、践踏他、摧残他，使那本身脆弱的.心灵再次受到沉重的打击。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人才源自知识，而知识的获得跟广泛的阅读积累是密不可分的。古人有“书中自有颜如玉”之说。杜甫所提倡的“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等，无不强调了多读书广集益的好处。这篇《雾都孤儿》随堂读书笔记，希望可以加强你的基础。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著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当我想到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放弃，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想往的生活。我真觉得奥利弗真勇敢、真坚强。而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他们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更需要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我要学习奥利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洛，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我们要行动，帮助他们，挽救他们。我向大家推荐的书是这《雾都孤儿》，这里面突出了一个典型人物，可怜、凄惨、悲苦的南希，她生活在一个残忍的世界中，却挣扎着要忠实于她所爱的人。她为了帮助奥利弗，而背叛了她所爱的人，最后遭到了坏人的毒手……经过这一连串的事奥利弗却坚强不屈，勇于斗争，所以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感谢你阅读《雾都孤儿》随堂读书笔记。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一**

当一个孤儿在漂泊流浪是最需要的是什么?没错，是世人的关心，是好心人的爱……有一个孤儿，就是在别人的帮助下得到了幸福。他就是世界名著《雾都孤儿》的主人公奥利佛。

《雾都孤儿》主要讲述了一个叫奥利佛的孤儿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经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辛福。书中有许多坏人企图伤害奥利佛，一些无情的人将他视为败类，然而更多的是好心人的帮助，尤其是南希，为了让奥利佛脱离苦海，不惜被扒手头儿怀疑、监视，最后将奥利佛成功送回了他的家。

奥利佛能够找到自己的幸福，不只是靠自己的坚持努力，更重要的是靠好心人的帮助。

我们生活在这个美好的世界，沐浴着爱的阳光，享受着爱的洗礼，被爱与幸福包围着，生活中爱味浓浓，人们付出爱的例子比比皆是。

这些大事件暂且不说，生活中的小事也能体现这些。

点点滴滴，无不浸透了人与人之间的爱。我们再接受别人的爱时，也要学会付出自己的爱，去帮助别人。

一次，我骑自行车去影院，路上看见一个和我一般大的小男孩，一脸焦急，好像快要哭出来似的。我停下来问：“你怎么了?”“我妈妈突然胃疼，打我爸爸电话又打不通，我只好骑车去找他，半路上车又坏了。”说着，他似乎更急了，脸涨得通红，“附近的修车店要九点钟之后才开，我好担心我妈妈。”我听了，心中似乎涌动着什么。我捏紧了手中的电影票，一狠心，将自己的自行车推给了他，说：“快，骑我的自行车去找你爸爸，我推着你的自行车去xx修车铺，在那儿等你，快去呀！”他愣了愣，似乎有些不相信，然后骑上自行车走了。虽然，我没有看成电影，但我很开心，因为我帮助了别人。

小事见真情，每一个瞬间都会个人送去温暖。

有人说，这些都算不了什么。但有句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只有付出小爱，将来才会付出大爱；只有付出了自己的爱，才有资格获得别人的爱。

因为有爱，天空才会湛蓝；因为有爱，云朵才会洁白；因为有爱，世界才会美好；因为有爱，生活才会幸福；因为有爱生命才有奇迹！只要我们每人每天献出一点爱，有困难的人就会没有困难，再难也会因爱而化解，世界才真的会美好！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二**

今年暑假，一部真人版的电影《变形金刚》在苏州开明大戏院上映了。妈妈带着我去看了这部电影，让我亲眼见识到了庞大的高科技变形金刚，虽然它们比楼房还高，但它们身手十分敏捷，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变身，这使我大开眼界。

最近，与电影同名的书也在新华书店上市了，我看到书中精美的变形金刚插图和精彩的故事介绍，忍不住缠着妈妈把书买了下来，回到家，我连续看了整整三个小时，终于看完了这本书。

在故事中，变形金刚共有两派，那就是代表正义力量的以擎天柱为首的.汽车人变形金刚，和代表邪恶势力的以威震天为首的霸天虎变形金刚，它们都想得到一种拥有无与伦比的力量的物质—“火种源”。但它们的用意不同，汽车人是用它来拯救自己的星球，而霸天虎却用它来消灭汽车人和人类。正因为这样，它们在地球上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有一个叫山姆的年轻人也卷入了战斗，结果，“火种源”把威震天毁灭了，汽车人胜利了，但“火种源”与威震天同归于尽，变成了一块普通的石头，失去了能量，汽车人再也无法拯救自己的星球了，它们永远地留在了地球上。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三**

对我来说，课余时间的一本好书是必不可少的，最近我刚看完查尔斯·狄更斯的著作《雾都孤儿》，这故事让我受益匪浅。

主人公奥利弗·退斯特出生在一个小济贫院。出生不久，母亲去世，他连父亲都不知道是谁，就成了孤儿。他的名字奥利弗·退斯特也是教区事干班布尔先生随便取的。以后的日子里，他吃不饱穿不暖。9岁时，他被迫送到了棺材铺做学徒，出走后又两次误入贼窝，甚至险些丢了性命，但逃跑中他幸运地结识了露丝小姐、布朗罗先生等人，他们一起冲垮黑暗，迎接光明。

作者描写人物生动传神，有布朗罗先生，露丝小姐这样善良的人；也有费根，蒙克斯这种十恶不赦的人，但有一个人，给我的印象深刻：说善良吧，也会做一些偷鸡摸狗的事，说邪恶吧，有在奥利弗困难时伸出援手，她就是——南希。

南希一出场就和费根一起犯罪，又当上坏人赛克斯的情妇，贴上了“邪恶”的标签，但她良心未泯，在奥利弗挨打时南希伸手抵挡，在他最无助时，为了让他重获自由，以生命而代价，帮助了奥利弗，令人落泪。

作者在刻画人物形象时很有趣，班布尔先生，总是戴着帽子，手持藤杖，好像不可一世，其实与太太都是见钱眼开的人；费根老奸巨猾，想出办法时，总要摸一下鼻子；赛克斯残忍可恶，总是说“天打雷劈”等等。品味这些细节，真是别有一番风趣。

结局呢，当然是奥利弗与帮助过他的好人安详快乐地生活在一起。而坏人有的被判死刑，有的终身监禁，还有的客死他乡，只有改邪归正的贝兹获得幸福，作者用一段段故事告诉了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邪恶的人终究会受到制裁，只有善良的人才能获得幸福。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四**

在我还未开始正式读这本书之前，曾简单地对它有过一点了解。也许是当时年纪还小，思想认识还很浅薄，我竟觉得这只是一个童话故事，只不过作者把童话故事中的奇幻魔法换成现实生活中的好心人的帮助罢了。主人公有着童话故事一贯的的悲惨开始，最终却迎来了梦幻般的完美结局，这样的想法伴随着我好些年直到我真正翻开这本书。起初是怀着再轻松不过的心情赏读着书中的文字，可读着读着，味道变了，简简单单的白纸黑字却变成了凝重素描画，勾勒出的不仅仅是小奥利弗的悲惨经历，还有那个时代的最真实的伦敦。

一路上，我追随着奥利弗的足迹，结识了19世纪形形色色的英国人物代表。首先是道貌岸然的教区干事邦布尔，这位绅士作为本书的开场人物，他的性格和做派对奥利弗接下来的不幸遭遇起到了起到了无可替代的推波助澜的作用。本应有着仁慈之心去帮助那些贫苦无依的人们的邦布尔却十分吝啬、冷漠。在济贫院食不裹腹的情况下，仅仅是因为奥利弗多要了一片面包，就把它卖给棺材店的老板。在那里，奥利弗遇到了另一个不幸的孩子——保守嘲笑的慈善学校学生诺亚。然而诺亚却把不幸当成了邪恶的原因，对于比自己还卑微的奥利弗，便无尽地羞辱他。最后即使是天性善良温和的奥利弗也忍无可忍，将诺亚打倒在地，又受到老板娘和女儿夸大其词的污蔑而被迫淘到伦敦，进入了费金等人的贼窝，开始了他的伦敦之旅。起初，天真单纯的奥利弗连自己的新同伴们是干什么的都不知道，他纯真的脑中应该还没有偷窃这类的词。直到他亲眼目睹自己的两个同伴偷走了一位老人的手绢，而又被众人当成小偷抓起来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之前的处境是多么可怕。凑巧的是，那位老人正是奥利弗亡父的好友布朗罗，善良的他看到发着热病的奥利弗，便好心将这个孩子收养。可好景不长，主人公没过多久就被抓回贼窝，严加看管。在此期间，奥利弗纯洁的心灵从未被周围的淤泥所污染，在强迫被第二号贼首塞克斯拉入抢劫行动中，他想的仍然是如何给那家人报信。他的好心最终换来了回报，在塞克斯抢劫失败丢下他仓皇而逃之后，受伤的他被梅莱太太一家人收留，一起生活下去。费金得知抢劫失败后，很快查到了奥利弗的行踪，妄想将他再度捉回，不过邪恶最终只会带来恶果，费劲等一伙人最终都被绳之以法。奥利弗也在布朗罗先生和梅莱太太等好心人的帮助下查清了自己的身世，从哥哥蒙克斯那里夺回了自己应得的遗产，从此开始了幸福的生活。

在这部书中，还有一位主要人物就是南希，他和奥利弗、露丝小姐一样都是善良的化身。 她生来和奥利弗一样不幸，落入费金的贼窝，被迫成为了一名小偷，最后又变成了塞克斯的情妇。但她还未丧尽良知，从奥利弗的身上看到了曾经纯洁的自己，并渐渐被奥利弗的纯真所感染，善良的光辉慢慢从她的身上散发出来。早在将奥利弗从布朗罗先生家抓回的时候，她便开始犹豫不定。之后在塞克斯的抢劫准备中，她一直紧攥着奥利弗的手生怕他受到伤害。最后，她再也忍不住那些罪犯再将奥利弗拉回不幸的深渊，冒着生命危险去给露丝小姐报信。 而当露丝小姐想帮助他过上幸福的生活时，她却因为不忍心丢下塞克斯而一口回绝。可她的行为还是被费金发现了，被视其为自己生命的塞克斯所杀。为了非亲非故的奥利弗，南希不顾自己的生命；为了那一群从未拿她当过朋友的伙伴，她放弃了唯一可以改变其命运的机会。南希应是全书中最富有悲情色彩的人物了，这样的人不管是谁读着都会不由得流下两行热泪，不仅仅是为了南希的命运，还有那个被阴暗笼罩的社会中千千万万这样的人。

与南希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费金一伙人，费金作为盗贼的头目，把自己的下属都当成赚钱的工具，有用时就百般地褒奖款待，一旦暴露就将其置于无情的绞架之下。他的结局是自己一步步走向自掘的坟墓，也是众人希望的，是黑暗的社会中所有罪恶的渊源应得的下场。

最后还是回到本书的主人公这里，他的结局完全不是运气所致。他纯洁无暇的品质有如莲花一般，出淤泥而不染；他又有如一个不幸的天使，暂时落入地狱的魔掌，但早晚会回到他的天堂。当时狄更斯为了让这一美好的愿望实现，在书中加入了让人难以置信的机缘巧合，遭到了很多质疑。的确，奥利弗经历的第一次偷窃对象便是自己父亲的好友，第一次抢劫的人家便是自己的亲姨妈家，按照实际这毕竟是有违常理。但这是一部文学作品，而非悲惨世界的写真，狄更斯要做的是将人性之美最大限度地展现在字里行间中，让他的读者可以暂时摆脱现实的烦恼，将美好驻与心中，获得精神上的愉悦与满足。这是一个仅仅26岁的作家为我们贡献的价值菲浅的精神财富，值得去细细品味。读着读着，觉得狄更斯是一位公正不阿的法官，将罪犯们的丑行公布于众；又仿佛是一位政治家，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批判的淋漓尽致。他的作品既让我领悟到了人性之美，又从深层次认识到了当时的社会状况。正如海明威的冰山原则，既有浮在水上的冰山一角，又有在海面下的无尽矿藏。

一部经典带给人的动力是持久永恒的。此刻的我，已走出奥利弗的世界，面对自己的生活，提笔，书写下新的章程。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五**

小男孩奥立弗·退斯特在济贫院里艰难长大。9岁时，他被送到棺材铺里做学徒，饥饿和侮辱使他逃了出来。在街头流浪时，他被小扒手发现，拉近了贼窝。后来，他被善良的布朗罗先生收留，可是不幸又被扒手们抢了回去，还被迫参与抢劫。但令人欣慰的是，奥立弗虽历经磨难，但最终还是和亲人团聚了，坏人们也都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这就是《雾都孤儿》的主要内容。大作家狄更斯用这部作品向我们展示了19世纪英国社会的光明和丑恶、正义和邪恶。同时，它告诉人们一个真理：正义必将战胜邪恶!

刚开始读，我便感受到了文中的一种“冷幽默”，很多时候，文章都是用一种诙谐扥方式讽刺社会的黑暗。除了这种方式，小说中的每位人物，狄更斯无不用最有特色的语言来描述他们。善良、勇敢、坚强的奥立弗，善良美丽的少女，亲切和蔼的老绅士，心肠歹毒的小偷，粗暴凶狠的强盗，每个人物都描写得活灵活现。

作者还在文中安排了种种巧合。比如奥立弗第一次跟小偷上街，被偷的对象恰好是他的救命恩人、亡父的好朋友。他被迫行窃时，偷盗的人家正好是他的亲姨妈家。这些在现实中不太可能发生的事却十分巧妙而合理地插在文章中，使文章情节曲折生动。

读完这部小说，我的心底只有两个字：感动。虽然奥立弗的童年艰难而坎坷，但他也是幸运的，因为同样有许多好心人在帮助他。文中的许多善良的人，都没有因为奥立弗误入贼窝而嫌弃、厌恶他，反而从始至终地相信他并帮助他。

奥立弗虽几次入贼窝并被迫参与盗窃、抢劫，但他的心一直是好的，没有被那种不良的风气传染。我想，奥立弗的不自暴自弃和“出淤泥而不染”，多少也和那些好心人的帮助有关。他们真诚的关心和照顾让奥立弗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暖与爱，这种力量促使他勇敢而坚决地同邪恶做斗争。

整部小说自始至终都洋溢着爱的力量，充盈着人间的温暖，传达着正义必将战胜邪恶的信念。它告诉人们要分清善与恶，告诉人们要懂得爱，懂得去爱别人，告诉人们人间有爱、正义与善良。

我想，我已不用早夸奖这本书，我只想说，它教会了我许多许多的东西。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六**

我最近看了不少外国名著，除了《呼啸山庄》，我最爱看的是《雾都孤儿》。这是狄更斯作品，讲述了一个出生在贫民习艺所，一出生母亲就去世的孤儿奥立佛·退斯特的故事。在贫民习艺所，他仅仅想多要一点稀饭，就被罚被打，并贴出告示，谁领走奥立佛，可以得到三英镑十先令。后来他被一个殡葬承办人领走了。后来，因为那里的一个小孩羞辱他母亲，奥立维打了他并逃走了。途中，他遇到了一个孩子，愿意让他到自己家去。没想到，奥立佛被送到了一个小偷集团。当他第一次看见叫恰利·贝茨和躲闪儿的连个小孩偷东西，主人发现了，竟把很害怕，想逃走的奥立佛当成了小偷。最后，得知他并非小偷后，他也因被打而虚弱得不省人事。那见东西的主人布朗劳先生将奥立维收留，并对他非常好。

有一天布朗劳先生买了书，忘了付钱，热心的奥立维便独自一人去书店了。可是，那个小偷集团的南茜，遇到了他，想方设法将他抓走了。并让他和一个叫做塞克斯的人去一家偷东西。那家人发现了他们，奥立维被打伤了，其他人丢下他走了。第二天，他找到了那家，在门口昏倒了。后来，他和主人说了事情的经过，一位叫露梓的小姐相信他的话，他便在她家住下了。并且找到布朗劳先生，说明了一切。

小偷集团的一位成员，蒙克斯去贫民习艺所得知奥立维的身世，并把他母亲的得遗物都毁了。

南茜的话使人们很快抓到了很多人，此时，布朗劳先生找到了蒙克斯，发现他其实是奥立维同父异母的兄弟……他们让蒙克斯逃走了，但是蒙克斯在每钱后又走上了老路，最后病死在监狱了。

我非常喜欢这部小说大部分原因是狄更斯很真实，却又感动人的描写了奥立维的悲惨故事，也许这和他曾经很穷有一些关系。但是，在这个故事里坏人都死了，而好人大部分得到了好报。而南茜，我认为她应该算是一个好人，最后她还是很有良心地向别人提供了小偷们得很多情况。有人说狄更斯的这部小说中不少人物都太过理想化，盗贼也只是“风流人物”。不过我想，世界上大概没有彻头彻尾的坏人，何况只是盗贼。比如杀了南茜的费根，如果他真正无可救药了，那在杀人后也许并不会那么痛苦，还会认为南茜背叛了他们，死掉是理所当然的。

我想，在作者生活的年代，像这种作恶多端的小偷一定非常多，而且很难被抓住。那些小偷大概也如同这里的费根、塞克斯、恰利·贝茨和躲闪儿等人差不多，虽然每次偷得不多，但也可以衣食无忧了。而可怜的奥立维却不能。奥立维并没有像恰利·贝茨和躲闪儿那样，也变成小偷。如果他也跟着偷东西，那么大概也无法得到现在的幸福了。大概这也就是狄更斯的创作目的：“善良的人不畏任何逆境并能生存的规律”。

另外，奥立维的所作所为，比如要求添粥，打架以及逃亡和其他不听话的举动，让人们明白狄更斯描写的一些人物看似逆来顺受，但并非如此。我想，既然一个人，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问心无愧，而且为了一些应得的东西不该对别人百依百顺，唯命是从。也许，一个善良的人，像奥立维;也许是某件事的受害者，像南茜。他们都有自己的想法，应该向自己所向往，认为是对的方向努力，当然，这不该是太草率就做出确定的。

我想，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当时有很多人，尤其是穷人爱看狄更斯的书的原因吧!所以，不管一个人富有或是穷困潦倒，善良还是最重要的，而且不要被困难压倒!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七**

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

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著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拳打脚踢，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

当我想到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放弃，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想往的生活。我真觉得奥利弗真勇敢、真坚强。而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他们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更需要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要学习奥利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洛，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八**

在这个暑假里，我读了一篇《雾都孤儿》的作品，它使我感触很深。

这篇有趣的作品是一位英国作家狄更斯写的。作品的主人公名叫奥立弗，作者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遭遇。

奥立弗在在孤儿院长大，后来被送到棺材店打工，因为受不了棺材店一些人对他的打独自逃往伦敦。可刚一到达伦敦就被一个贼骗进了贼窝。在一次偷窃行动中，奥立弗却因为紧张被抓，而其它的贼全部都逃之夭夭。奥立弗后来被好心人收留，而贼以为奥立弗把他们都告了，慌忙逃走了。一日，在街上碰巧又被贼遇到，被抓走了。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我读了这篇作品后十分感动，奥立弗历经磨难，经常一连好几天都吃不上东西，还要劳动。他却一直坚持下来。我们都痛恨那些卑鄙小人，也为奥立弗的的身世和经历难过。而我们呢，我们可以快乐地成长，学习知识，和奥立弗比起来，真是太幸运了。

《雾都孤儿》这部书使我受盖匪浅，我也开始认识狄更斯，希望能读读他的其它作品。你们也来读读这本书吧。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摘抄篇十九**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外国名著——《雾都孤儿》。它的作者是英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书中的内容很精彩，让我着迷。

书中的主人公是一个孤儿，名叫奥利弗·特维斯特，这本书讲述了奥利弗小时候的故事。他出生在孤儿院，在那儿受尽了欺凌后，被卖到了一个殡仪员的家庭。可是，因为有一次殡仪员误解了他，狠狠地打了他，所以他就逃到了传说中美好的伦敦。但是到了伦敦后，他又不幸陷入了贼窟。

尽管他的遭遇如此悲惨，他却最终坚强地活了下来。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他解开了自己的身世之谜，找到了自己的姐姐，与姐姐相依为命。奥利弗终于有了亲人的关怀和帮助，我也为他感到庆幸。

那时的伦敦有很多穷人，他们都饱受过欺凌，甚至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于是，有的为了生存，就去当强盗，做小偷……他们都没有像奥利弗一样坚守着心底深处的纯净。奥利弗相信，只有这样，才能为自己找到出路。

《雾都孤儿》让我学会深思，给了我很大启发。它是我读过的第一本外国名著，我要好好地珍藏这本书。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